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2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2樓A213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閤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智慧教育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準訪視第三次籌備會議主席裁示，擬修訂本辦法。

二、為推動本校人工智慧教學、人才培育、研究、創新應用及人工智慧於行政與校務治理之適切應用，新增當然委員人數。

三、修正重點說明：本案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以利跨單位協調運作。(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1，P.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P.2)、現行辦法(附件3，P.3)、115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準訪視第三次籌備會議相關資訊(附件4，P.4-5)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5，P.6-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名稱修正為「空間分配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11點所列之委員會名稱。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6，P.9-1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7，P.11)、現行要點(附件8，P.12-13)、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9，P.14)、115年度第2次空間分配委員會議紀錄(附件10，P.15)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11，P.16-18)。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刪除引號。

二、第八點修正為「……，並應符合校園規範，且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

三、第十三點刪除，以符本校現況。

案由三：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為健全本校研究倫理治理制度，建立完善之研究倫理行政運作及審查機制，並明確規範相關組織職掌、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本辦法新訂條文共計 15 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之制定目的、法源依據及人類研究與人體研究之定義，作為本校推動研究倫理治理及相關審查業務之依據。(第一、二條)

（二）明定本校研究倫理治理組織架構，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並由研究發展處研究治理組負責相關行政業務，明確規範兩者職掌及行政人力配置。(第三、四條)

（三）明定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委員聘任方式、資格條件、專業背景及比例要求，並規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執行秘書之工作負擔調整機制，以確保審查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第五條)

（四）明定研究治理組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作業要點之訂定程序，並建立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溝通及研究計畫追蹤管理機制。(第六、七條)

（五）明定研究倫理行政專任人員之遴聘條件、委員任期、解聘事由及出缺補聘機制，以維持委員會及行政業務之正常運作。(第八、九、十、十一條)

（六）明定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及審查獨立性保障措施，確保審查過程之客觀、公正，並避免行政干預個案審查決議。(第十一、十二條)

（七）明定研究倫理治理業務之經費來源，及本辦法之通過、備查及施行程序，作為本校推動研究倫理治理制度之依據。(第十四、十五條)

二、檢附案揭辦法草案(附件 12，P19-21)、逐條說明(附件 13，P.22-26)、115 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4，P.27-29)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5，P.30-32)。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修正法制體例格式及立法層級。

二、第三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首次出現，請以全銜呈現，並於後括號簡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一項及第二款因本校組織規程目前「研究發展處」下未設「研究治理組」，故請刪除「研究治理組」，以符行政程序。

三、第四條刪除；有關「專任行政人員」用語與第五條第一款、第八條「專

任行政事務人員」不一致。

四、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條文請另定於「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請審酌委員聘任程序，以符實務運作；第五條第二款刪除；第五款刪除。

五、第六條不須一一敘述所依據之規定，修正為:「為執行本辦法所定任務，相關法規另定之。」

六、第十四條刪除。

七、第十五條請釐清是否需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四：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治理組研究倫理業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為健全本校研究倫理行政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研究治理組研究倫理相關業務之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爰訂定旨揭作業要點。本要點主要規範研究倫理行政業務、案件受理、審查行政協助、文件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建立完善之研究倫理行政作業機制。

二、本作業要點新訂條文共計9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及相關名詞定義。(第一點)

(二)規範研究倫理行政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研究治理組之權責分工。(第二點)

(三)明定研究倫理諮詢服務之對象及辦理事項。(第三點)

(四)明定每年度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並核發研習證明及統計問卷，以檢討活動成效。(第四點)

(五)明定研究計畫實地訪查之辦理機制。(第五點)

(六)明定研究計畫調查之執行方式及相關程序。(第六點)

(七)規範研究參與者、民眾及研究人員等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轉介作業。(第七點)

(八)明定行政人員保密義務及相關保密措施。(第八點)

(九)明定本要點之通過及施行程序。(第九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16，P.33-34)、逐點說明(附件17，P.35-37)、115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14，P.27-29)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18，P.38-40)。

決　議：案揭要點屬單位作業規定層級，建議提研發處內部相關會議審議立法。

案由五：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作業程序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為建立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制度，明確規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程序及相關作業規範，爰訂定旨揭作業程序要點。本要點主要針對研究倫理審查申請、審查會議召開、委員利益迴避、研究計畫追蹤管理及相關檔案保存等事項予以規範，以建立完善之研究倫理審查機制。

二、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核定方式。(第一、二點)

(二)明定研究倫理審查之程序分類及委員會受理研究計畫之範圍。(第三點)

(三)明定審查會議之召開頻率、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第四點)

(四)明定審查委員保密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第五點)

(五)明定研究計畫主持人於審查決定前列席說明之方式。(第六點)

(六)明定研究計畫主持人對審查決定不服時，申請重為審查之程序。(第七點)

(七)明定研究計畫通過後之追蹤及監督管理機制。(第八點)

(八)明定審查會議紀錄及相關審查資料之管理與保存期限。(第九點)

(九)明定審查結果通知及審查會議紀錄公開方式。(第十點)

(十)明定研究倫理審查標準之訂定及更新程序。(第十一點)

(十一)明定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十二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9，P.41-42)、逐點說明(附件 20，P.43-44)、115 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4，P.27-29)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1，P.47-49)。

決　議：案揭要點屬單位作業程序層級，建議提研發處內部相關會議審議立法。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因應業務與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加班實施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修正法規訂定依據及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一點)

(二)本校已無駕駛職務，爰刪除「駕駛」文字及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三)工友、技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均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爰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合併修正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及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四點)

(四)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勞動基準法關於加班規定，修正加班後之補休假或請領加班費規定，及新增第二項規定，以簡化行政作業（修正草案第五點）

（五）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事件法等規定，修正加班管制及督導規定。（修正草案第六點、第七點）

二、 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2，P.50-5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3，P.52-57)、現行要點(附件 24，P.58-59)、國立大學加班實施規定一覽表(附件 25，P.60-66)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6，P.67-69)。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款修正草案內容須與對照表一致。

二、第六點六款修正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非經指派加班，不得加班。」餘非屬加班事項，應規範於「本校員工出勤管理規則」。

三、第七點請業管單位審酌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作法。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10分。